

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复查决定书

申诉人	姓名	彭迈舒扬	性别	女	民族	满族	出生年月	2001年6月
	院系	自动化系			专业	工业过程自动化技术		
	年级	大三			班级	自动化1931班		
	身份证号	210702200106260027			学号	201904013131		
	联系电话	18040300001			电子邮箱	60166666@163.com		

申诉人于2020年12月15日向学院提出申诉，申诉事由为：本人于2020年12月15日在学院图书馆自习时，因手机铃声响起，被图书馆工作人员发现，工作人员将手机没收，并要求本人写检讨书，本人认为该行为属于不当处罚，特此申诉。

学院于2020年12月16日收到申诉后，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调查，并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处理决定：给予本人警告处分，并记入档案。

本人对学院的处理决定不服，认为该行为属于不当处罚，特此申诉。本人认为，图书馆工作人员的行为属于不当处罚，且本人已认识到错误，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。

学院在作出处理决定前，未听取本人的陈述和申辩，违反了《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人请求学院撤销原处理决定，并重新作出处理决定。

本人承诺，今后将严格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，自觉维护学院声誉，不再发生类似事件。恳请学院领导、老师及同学给予理解和支持。

此致
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领导、老师及同学

申诉人：彭迈舒扬
联系电话：18040300001
电子邮箱：60166666@163.com

申诉日期：2020年12月15日

学院处理决定日期：2020年12月17日

申诉复查日期：2020年12月18日

申诉复查地点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

申诉复查人：[姓名] [职务]

申诉复查日期：2020年12月18日

申诉复查地点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

申诉复查人：[姓名] [职务]

申诉复查日期：2020年12月18日

申诉复查地点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

申诉复查人：[姓名] [职务]

申诉复查日期：2020年12月18日

申诉复查地点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

申诉复查人：[姓名] [职务]

的意志和处置原则，任何地方政府和企业集团的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其相抵触。

第三：防控期间，严格按照制度要求执行，不是层层加码，越到基层越严格。近期的防控，居然出现了居家隔离期间也要求戴口罩的奇葩管理，农村也有家家户户贴封条的现象。“矫枉过正”，后期不能长久，也定会反馈和调整。防控的同时，更应该多关注防控人员的心理疏导和心理疏导，把好不容易的管控方式方法尽快改变，避免给更多的人带来心理负担。

复查结论：

2022年4月4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彭迈舒处分决定进行了复议，对2022年3月31日上交的书面申诉理由进行认真的讨论，认为：

彭迈舒在疫情防控实行“铁桶式”封闭校园期间，私自翻墙出入校园，出校后曾到多处停留活动的违纪事实清楚，且于当时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下辽宁省疫情防控形势要求，认为“彭迈舒违反《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手册》第四章第六节《宿舍管理规定》（鲁育政〔21〕5号）第五十三条第六款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〔16〕号令）第五十二条第六款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〔16〕号令）第五十二条第六款之规定。”

复查决定：对原处理决定予以维持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签字

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

2022年4月12日

签收人		时间	
送达人	李凤平	时间	
备注			

注：本表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，送达申诉学生一份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留存一份。